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及第 18 條第一項第五款「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辦理，及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訂定之。
- 貳、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並提供體育班學生多元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參、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防護員或公立醫療院所確診無法出賽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與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如無故棄賽，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肆、體育班學生保障選手能參加本市級比賽，唯未達基準者，不得參加全國賽。
- 伍、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須達下列學習評量基準始得出賽。
- 一、學業評量：
1. 國中：依前一學期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為基準。
 2. 高中：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為基準。
- 二、德行評量：
1. 前一學期消過後累計未有小過(含)以上(功過相抵後)紀錄者始得出賽。
 2. 當學期賽程報名前未有小過(含)以上(功過相抵後)紀錄者始得出賽。
 3. 賽前無重大行為瑕疵者始得出賽。
- 陸、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前項評量基準者，由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教教學，體育組與各代表隊全力配合，安排學生參加課輔及補教教學實施後始得出賽。
- 柒、體育班學生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及體育組輔導實施銷過。功過相抵後經導師及代表隊教練團同意後始得出賽。重大行為瑕疵者需經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評估同意後始得出賽。
- 捌、所需相關經費由學習扶助專案及體育班相關補助經費下支應。如有不足，另尋校友及社會資源協助。
- 玖、本基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